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持有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子高科”或“公司”）67,247,422股，占山子高科总股本的0.67%。银亿控股与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熊基凯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36,267,6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6%。

2、近日，公司收到银亿控股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执行《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银亿控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36,029,9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36%，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额度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的名称：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2、减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亿控股持有公司67,247,422股，占山子高科总股本的0.6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执行《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减持数量及比例：36,029,9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36%。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

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银亿控股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正在履行中的承诺，无新增尚未履行的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银亿控股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银亿控股不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山子高科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山子高科控制权发生变更。

3、银亿控股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4、银亿控股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供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所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报备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